# 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

## 總說明

環境部為推動產品碳足跡制度、辦理產品碳足跡及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之審查需求，特設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
二、本會任務。（第二點）

三、本會組成之規定。（第三點）

四、本會運作方式。（第四點）

五、專案小組組成及任務。（第五點）

六、申請單位及查驗機構列席說明之規定。（第六點）

七、本會委員及專案小組成員應行迴避之規定。（第七點）

# 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

| 規定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產品碳足跡制度、辦理產品碳足跡及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審議及管理，特設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本要點訂定目的。 |
|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<br>（一）督導產品碳足跡政策推動及分級標示、獎勵等事宜。<br>（二）協調各部會推廣產品碳足跡事宜。<br>（三）其他有關產品碳足跡事項之審議、備查或諮詢。 | 本會之任務。 |
|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一人為執行秘書，均由本部氣候變遷署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擔任。<br>前項專家學者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；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<br>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任期屆滿得予續聘。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本會任務之專業技術或法律政策等相關背景。<br>第一項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，補足原任期；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| 一、考量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類型多元且涉及相關機關執掌，為因應多元專案類型之審查，訂定本會之組成、委員任期及聘派規定。<br>二、配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，有關委員性別人數，以多數性別與少數性別人數相減後，數字為0或±1。 |
| 四、本會以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召集人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<br>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出席委員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 | 一、本會召開會議之相關規範。<br>二、第一項參考以往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執行經驗，規範會議召開頻率及主席之產生方式。<br>三、第二項及第三項為會議決議之有效性，規範開會門檻、表決門檻及相關決議方式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。 | |
| 五、本會得設專案小組，專案小組委員由本會委員至少三位組成，其主席由副召集人擔任，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執行秘書擔任。<br>專案小組任務如下：<br>（一）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審定與修訂申請之審查。<br>（二）產品碳足跡核定申請之特殊案件審議。<br>（三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碳足跡相關議題。<br>前項核定及審定結果提送本會備查。 | 規範專案小組任務及組成，以進行審查作業。 |
| 六、本會及專案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，並請申請單位及查驗機構列席說明。 | 考量申請案件可能涉及多元專業領域事項，爰明定相關諮詢及列席說明規定。 |
| 七、本會委員及專案小組成員就審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<br>（一）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。<br>（二）與該審查產品碳足跡及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有利害關係。<br>（三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<br>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，或由召集人命其迴避。 | 本會委員應行迴避之情形。 |
| 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|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 |